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1013 號 委員提案第 27143 號

案由：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鑒於現行國民教育階段雖可選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惟尚未將學費補助納入，致使二零九學年近七千名國中小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其於《國民教育法》第五條免納學費之平等權，長期未獲保障。為使不同社會經濟地位之家庭，皆有平等選擇實驗教育之機會，爰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p> <p>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p> <p>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u>政府補助</u>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p> <p>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前項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p>	<p>第四條 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p> <p>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p> <p>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p> <p>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前項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三條業已將高中階段參與實驗教育之學費補助納入規範，並於本條敘明高中階段選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學費補助及申請方式，使 109 學年約 1,500 名選擇高中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與選擇其他學校之學生同等享有公平之受校機會。</p> <p>三、現行國民教育階段雖可選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惟本法尚未將學費補助納入，致使 109 學年約 7,100 名國中小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其於《國民教育法》第五條免納學費之平等權未獲保障。</p> <p>四、為使不同社會經濟地位之家庭，皆有平等選擇實驗教育之機會，並破除「實驗教育係貴族學校」之誤解，實有待中央相關部會積極規劃協助措施。爰擬提案修正本條第四項，將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費補助法源入法，由教育部會商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訂定國民教育階段參與實驗教育學費補助辦法，並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九條配套修正相關規定。</p> <p>五、第五項未修正。</p>